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2.普通股股东人数:22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52,959,885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孔奎华、许群、肖健群、刘旗兵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成涛、徐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陈启南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浩律师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王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关于修订 2023 年年度非累积投票议案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关于修订 2023 年年度非累积投票议案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吴任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意见;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2.普通股股东人数:22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52,959,885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e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3.注册地点:1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5880);
4.注册资本:100万美金;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软件和程序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区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8
2.普通股股东人数:18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47,876,528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成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2.01	(关于补选王瑞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048,703	96.0507%	是
2.02	(关于补选杨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65,778	96.2170%	是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2.普通股股东人数:22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52,959,885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
2.普通股股东人数:22
3.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52,959,885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10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2.0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杨安回避表决,会议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吴任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内容
1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必须收购。 (七)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必须收购。 (七)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3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7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8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9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0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1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2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3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4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5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6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7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8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9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1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2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3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4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5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6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7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8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9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0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5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6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8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0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1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2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3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4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5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6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7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8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9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0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1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2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3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4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5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6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7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8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9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0	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1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2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3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4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5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6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7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8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69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70	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董事导致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条款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	是否经股东大会决议
1	股东大会召集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召集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召集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召集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至第5项、第15项至第17项需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